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5〕16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乡市**木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MADWP
***4K)

地址：湘潭市湘乡市棋梓镇龙*村*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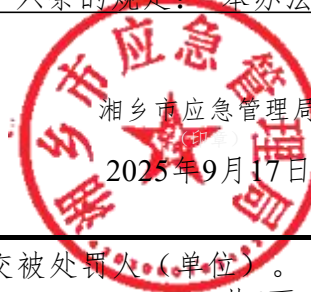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411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段*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84520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6月12日，群众举报湘乡市**木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手续，已在开工建设。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湘乡市**木业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。检查当日，发现该企业生产车间原木剥皮机生产线已部分建设到位。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手续，未对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，编制安全设施设计；未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审查，形成书面报告备查；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。

湘乡市**木业有限公司违反了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“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，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，编制安全设施设计”、违反了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：“本办法第七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和第（四）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，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，形成书面报告备查。”、违反了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“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、规范施工，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”。依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：“本办法第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和第（四）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罚款：（一）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；（二）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，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；（三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。”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“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，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，编制安全设施设计”、违反了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：“本办法第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和第（四）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，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，形成书面报告备查。”、违反了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“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、规范施工，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”。依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项、第(三)项的规定：“本办法第七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和第(四)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一)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；(二)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，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；(三)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一章第五节第六条：“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。处罚基准：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、第七条：“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，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。处罚基准：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、第八条：“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正在建设项目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。处罚基准：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鉴于湘乡市**木业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为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正在建设项目，且该单位提供了与贵州**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草拟的技术服务合同，拟定合同时间为2025年5月25日，说明该单位正在主动积极整改。且上述三个违法行为具有紧密关联性，后行为是前行为的必然结果，按一般合并处罚将导致明显不公情形。依据《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：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，综合以上违法事实，责令湘乡市**木业有限公司限期改正，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